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董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1、经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 名候选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许琳先生、刘皓之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牛炳义先生。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琳先生、刘皓之先生，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牛炳义先生，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吴昱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聘任总经理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1、我们同意上述三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名）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公司须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3、同意聘任吴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振中：  _____

马永义： _____

杨 虹：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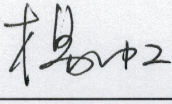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振中: _____

马永义: _____

杨 虹: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振中: _____

马永义: 马永义

杨 虹: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